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0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美康”)取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滨海美康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1NEDP009

注册地址: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医药产业园新安大道北侧华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何人宝

企业负责人:黄锦峰

质量负责人:倪军

有效期至:2026年8月19日

许可证编号:苏20210039

分类码:Ah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医药产业园新安大道北侧华佗路东侧;片剂(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乳膏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为滨海美康制剂产品获得上市许可、进行商业化生产提供了资质保障;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完善产品结构;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构建的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生产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医药板块稳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上述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7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269,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9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5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30	陈融洁
2	08*****626	福建融慧科技有限公司
3	08*****089	永新县融慧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18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层

咨询联系人:张伟玲

咨询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5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忠芳女士通知,获悉鲁忠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忠芳	是	150,000,000	5.88%	2.43%	是	是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12月2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合计	—	150,000,000	5.88%	2.4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2,550,549,260	41.36%	620,000,000	24.31%	10.05%	620,000,000	100.00%	1,930,549,260	100.00%
李永新	1,131,415,121	18.35%	387,150,000	34.22%	6.28%	387,150,000	100.00%	671,568,560	90.23%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61,964,381	61.01%	1,007,150,000	26.77%	16.33%	1,007,150,000	100.00%	2,602,117,820	94.46%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1]764号)》,经向深交所申请,自2021年8月23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证券简称,扩位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涉及基金及简称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 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电池ETF
2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基金	芯片龙头ETF
3	159907	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小300	中小300ETF
4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	可选消费ETF
5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	医药卫生ETF
6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ETF
7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	金融ETF基金
8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ETF	纳指ETF
9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ETF	材料ETF
10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	能源ETF基金
11	159952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ETF	创业板ETF/广发
12	159979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湾创100	湾创100ETF
13	162703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广发小盘	广发小盘LOF
14	162711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广发500L	中证500LOF
15	162712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广发聚利	广发聚利LOF
16	162714	广发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深100基	深证100基金
17	162715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广发聚源	广发聚源LOF
18	162717	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再融资	再融资LOF
19	162719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广发石油	石油LOF
20	162720	广发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广发	广发创业板定开

本公司旗下未在上表列示的深交所基金(如有),扩位证券简称与原证券简称保持一致。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3200;基金简称: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3201)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8月23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11-777 网址:www.yantaibank.net
9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1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16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8-86585518 网址:www.ccxq.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1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3200;基金简称: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3201)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8月23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23-623 网址:www.xibank.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3200;)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8月23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bchina.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1日

关于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5
前端交易代码	202005
后端交易代码	202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春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原
离任原因	个人发展
离任日期	2021-08-2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1]764号)》,经向深交所申请,自2021年8月23日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证券简称(以下简称“扩位简称”),扩位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

涉及基金及简称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	香港科技ETF
2	159780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双创ETF
3	159853	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100	科技100ETF
4	159858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指	创新药指ETF
5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保ETF	医疗产业ETF
6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深成ETF
7	15992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300	沪深300ETF南方
8	159948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	创业板ETF南方
9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H股ETF
10	159984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湾区基金	湾区100ETF
11	160106	南方积配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积配	南方积配LOF
12	160106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高增	南方高增LOF
13	160119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南方500	500ETF联接LOF
14	160125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香港	南方香港LOF
15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南方消费	南方消费LOF
16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金利	南方金利定开
17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天元	南方天元LOF
18	160135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高铁基金	高铁基金LOF
19	160140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美国REIT	美国REIT精选LOF
20	160142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优势产业	南方优势产业LOF
21	160143	南方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LOF	创业板定开南方

本公司旗下未在上表列示的深交所基金(如有),扩位证券简称与原证券简称保持一致。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2021年08月21日

关于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高增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106
前端交易代码	160106
后端交易代码	160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延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延闻
任职日期	2021-08-20
证券从业年限	1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8
过往从业经历	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10月25日至2016年8月11日,任融通通乾基金经理;2015年1月16日至2019年4月12日,任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8月12日至2020年1月2日,任融通通乾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2月17日至2020年1月2日,任融通新益等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2月11日至2019年11月30日,任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1日,任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基金经理。2020年1月加入南方基金;2020年5月20日至今,任南方多配,南方中国梦基金经理;2021年8月20日至今,任南方高增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9	-
	160105	南方积配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9	-
	006984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05	2019-12-11
	005667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11	2019-11-30
	161601	融通新益等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7	2020-01-02
	002889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12	2020-01-02
	000717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16	2019-04-12
	500038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25	2016-08-1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原
离任原因	个人发展
离任日期	2021-08-2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1-03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昝圣达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瑞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昝圣达先生将持有公司9,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安瑞海将持有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73%),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昝圣达先生拟转让的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股份质押限制状态,该部分质押状态的股票尚需在转让前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昝圣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1年8月19日与海安瑞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海安瑞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转让价格为8.39元/股,转让款合计50,340万元。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昝圣达将持有公司9,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减少至0.8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海安瑞海将持有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昝圣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624**********
住所	江苏省通州市兴东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06203695K
法定代表人	吴松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122号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8日-永久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镇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保障房开发建设;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0513-68875209

(二)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昝圣达

乙方(受让方):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5.73%的股份,即6,000万股(简称“目标股份”)以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甲方应当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管理、未分配利润等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份。

2、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100%,即每股8.39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每股8.39元×目标股份股数(即60,000,000股),共计伍亿零叁佰肆拾万元人民币(RMB503,400,000.00元)。

3、甲方和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款项将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1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柒拾万元(RMB251,700,000.00元)。

3.2第二期转让款支付:甲乙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登记之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帐户汇入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柒拾万元(RMB251,700,000.00元)。

4、本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即可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配合完成转让目标股份所需要由各自出具的应签章或者授权的全部法律文件与资料,并在目标股份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就办理转让手续予以充分配合。

5、自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即享有甲方在目标公司5.73%的股份及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双方对各自的主体资格声明与保证以下各项:

6.1具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协议,并履行协议订明的各项义务;

6.2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并对其产生约束力;

6.3履行协议及与协议相关之文件订明之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

6.4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尤其在满足或实现先决条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等事项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

7、甲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7.1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是目标股份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针对目标股份的权属争议;不存在针对上述股份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决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任何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权利瑕疵。

8、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

8.1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协议下的义务。

8.2乙方在协议签署前已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如需)。

8.3自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转由乙方承继。

8.4乙方已认知目标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其在股份转让获得批准后遵守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9、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各项税金和费用,按照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负担。

10、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昝圣达先生及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昝圣达及上海综艺)》和《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安瑞海)》。

(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昝圣达先生拟转让的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股份质押限制状态,该部分质押状态的股票尚需在转让前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6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询一:结合合慧伟业收到相关执行裁定书的时间,说明其未按《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合法合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其在减持行为发生前未披露减持计划的原因、相关责任人,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已知悉相关信息却未督促合慧伟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公司回复:

合慧伟业、上市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1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恢796号),裁定书显示:变价被执行人合慧伟业持有的*ST天首4000万股以清偿债务。

实际控制人邱士杰认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变价被执行人股票的方式会以拍卖形式进行,而不大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变卖,这期间各方仍在等待法院执行通知书等文件,以便参与股票的拍卖,争取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受影响。由于处置股份的时点及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尚具备再次争取和解的可能性,因此,合慧伟业没有制订减持股票的计划。由于合慧伟业没有减持股票的计划,上市公司无法强制合慧伟业为进行股票减持做出计划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且此次以二级市场变卖方式的司法强制执行,法院未出具事前变卖通知,导致合慧伟业无法按《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合法合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问询二:补充披露舒兰天首、合慧伟业的股权架构图,在此基础上说明《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中未揭示本案申请执行人舒兰天首与被执行人合慧伟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同为邱士杰的原因,是否属于邱士杰刻意隐瞒该等关系或你公司明知相关信息却不予披露。

公司回复:

2020年10月15日,舒兰天首与源利公司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时,因未支付相应的转让对价,其股东舒兰天首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舒兰天首60%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源利公司作为履约保障,并于2020年10月23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为保障后续能够如约支付债权转让对价,邱士杰默许同意舒兰天首处于实际上由源利公司控制的状态。

由于时间仓促、工作疏忽,公司在编制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时仅按贵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第11号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格式进行了披露,未对是否披露案件中请执行人舒兰天首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深入琢磨,行为不存在刻意,邱士杰亦不属于刻意隐瞒该等关系或公司明知相关信息却不予披露的情况。

舒兰天首股权架构如下图:

合慧伟业股权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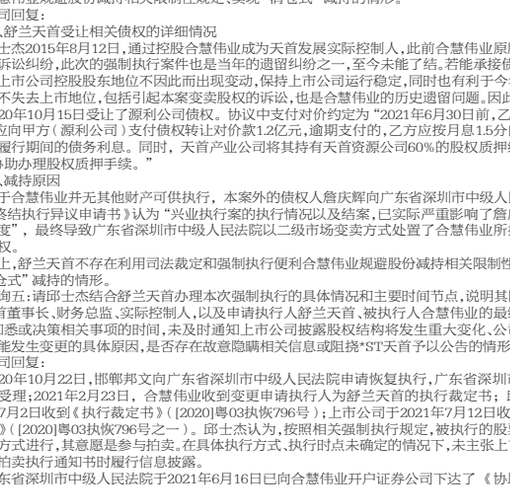

问询三:说明合慧伟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权人在合慧伟业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发生多次转移时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详情以及合慧伟业是否及时按相关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合慧伟业持有公司的40,000,000 股股份一直被质押登记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名下,未因合慧伟业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发生多次转移时发生变更。

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同时披露了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2013年5月,合慧伟业因资金流动周转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借款1.2亿元,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比例为100%,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权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期为自2013年5月1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因合慧伟业未如期归还委托贷款,2013年12月4日,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将合慧伟业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